

提起 公诉	<p>1、提起公诉的条件</p> <p>(1) <u>犯罪事实已经查清</u>； (2) <u>证据确实、充分</u>； (3) <u>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u>。</p>	<p>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确认<u>犯罪事实已经查清</u>：</p> <p>(1) 属于单一罪行的案件，<u>查清的事实足以定罪量刑</u>或者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已经查清，不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无法查清的； (2) 属于数个罪行的案件，<u>部分罪行已经查清并符合起诉条件，其他罪行无法查清的</u>。检察院应当以已经查清的罪行起诉。 (3) 无法查清作案工具、赃物去向，但有其他<u>证据足以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u>； (4) 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的内容中<u>主要情节一致</u>，只有个别情节不一致且<u>不影响定罪的</u>。</p> <p>2、检察院立案侦查时认为属于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在<u>审查起诉阶段发现不属于检察院管辖，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u>，符合起诉条件的，<u>可以直接起诉</u>；<u>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u>，应当<u>及时移送</u>有管辖权的机关办理。</p> <p>3、检察院在办理公安移送起诉的案件中，发现<u>遗漏罪行</u>或者依法应当移送审查起诉同案<u>犯罪嫌疑人的</u>，应当要求公安机关<u>补充移送审查起诉</u>；对于<u>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u>，检察院也可以<u>直接提起公诉</u>。</p>
2、 向法院移送的材料	<p>(1) <u>案卷材料</u>。 (2) <u>证据</u>。 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翻供</u>的材料，证人<u>改变证言</u>的材料，以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有利的</u>其他证据材料。</p>	<p>4、量刑建议： 检察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u>可以向</u>人民法院提出<u>量刑建议</u>。除有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情节外，量刑建议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内提出。建议判处有期徒刑、管制、拘役的，可以具有一定的<u>幅度</u>，也可以提出具体<u>确定</u>的建议。 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提出量刑建议的，可以制作<u>量刑建议书</u>，与<u>起诉书一并移送</u>人民法院。</p>

二、不起诉**

【图表精要】

	内容	注意
不起诉	法定不起诉： <u>犯罪嫌疑人没有犯</u>	1、没有犯罪事实

<p>的种类</p>	<p>罪事实，或者有《<u>刑诉法</u>》第 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u>不起诉</u>决定。</p>	<p>2、《<u>刑诉法</u>》第 1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p> <p>3、<u>应当</u>不起诉。</p>
	<p>酌定不起诉：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u>不起诉</u>决定。</p>	<p>1、前提是检察院认为构成犯罪。 2、“<u>可以</u>”不诉体现酌定、裁量和便宜。</p>
	<p>证据不足不起诉（存疑不诉）： （1）先天不足：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u>不起诉</u>的决定。 （2）后天不足：检察院经审查发现存在非法取证行为，依法对该证据予以排除后，其他证据不能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应当不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已经移送审查起诉的，可以将案件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或者作出<u>不起诉</u>决定。</p>	<p>存疑不诉后，在发现新的证据，符合起诉条件时，可以提起公诉。</p>
<p>不起诉的程序</p>	<p>1、法定不诉、酌定不诉、存疑不诉，<u>检察长</u>或者<u>检委会</u>都有权决定。 2、不起诉决定书自<u>公开宣布</u>之日起生效。 3、不起诉决定书应当送达： （1）<u>被害人</u>或者其<u>近亲属</u>及其诉讼代理人；</p>	<p>1、对于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需要重新侦查的，应当在作出<u>不起诉</u>决定后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材料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 2、公诉部门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具有法定不诉情形的，应当退回本院侦查部门，建</p>

	<p>(2) <u>被不起诉人及其辩护人以及被不起诉人的所在单位</u>。</p> <p>(3) <u>送达公安机关</u>。</p> <p>4、<u>被不起诉人在押的,应当立即释放</u>;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通知执行机关解除。</p>	<p><u>议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u>。</p> <p>3、<u>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u>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拟作<u>不起诉决定</u>的,应当报请<u>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u>。</p>
不起诉的救济	<p>公安机关不服:</p> <p>(1) <u>复议</u>, 向<u>同级</u>检察院;</p> <p>(2) <u>复核</u>, 向<u>上一级</u>检察院。</p>	只能先 <u>复议</u> 而后 <u>复核</u> , 复议向同级, 复核向上一级。
	<p>被害人不服: 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u>七日</u>以内向<u>上一级人民检察院</u>申诉。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 被害人可以向<u>人民法院</u>起诉。</p>	被害人可以 <u>不经申诉</u> , <u>直接</u> 向 <u>人民法院</u> 起诉。
	<p>被酌定不诉人不服: 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u>七日</u>以内向<u>作出</u>不起诉决定的<u>人民检察院</u>申诉。</p>	

例：高某涉嫌抢劫犯罪，公安机关经二次补充侦查后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审查发现高某可能还实施了另一起盗窃犯罪。检察机关关于此案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3/2/25，单选)

- A. 再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要求在一个月内补充侦查完毕
- B. 要求公安机关收集并提供新发现的盗窃犯罪的证据材料
- C. 对新发现的盗窃犯罪自行侦查，并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 D. 将新发现的盗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另行立案侦查，对已经查清的抢劫犯罪提起公诉

例：甲、乙共同实施抢劫，该案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后，检察院发现甲在两年前曾实施诈骗犯罪。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6/2/35，单选)

- A. 应将全案退回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B. 对新发现的犯罪自行侦查，查清犯罪事实后一并提起公诉
- C. 将新发现的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待公安机关查明事实移送审查起诉后一并提起公诉
- D. 将新发现的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已查清的犯罪事实提起公诉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本章重点】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

一、刑事审判的特征

- (一) 被动性。
- (二) 独立性。
- (三) 中立性。
- (四) 职权性。
- (五) 程序性。
- (六) 亲历性。
- (七) 公开性。
- (八) 公正性。
- (九) 终局性。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图表精要】

刑事审判的原则	审判公开原则	审判公开为原则。 审判不公开为例外： 1、国家秘密。 2、个人隐私。 3、商业秘密。（需申请） 4、未成年人。（审判时）
	直接言词原则	直接原则：（1）直接审理； （2）直接采信。 言词原则：言语交流。
	辩论原则	控辩对抗
	集中审理原则	不换人 不换庭 不中断

第三节 审级制度

我国人民法院分为四级，即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的审级制度。即四级两审。

但我国的两审终审制有以下三种例外：

- (1)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为一审终审。
- (2) 判处死刑的案件，必须依法经过死刑复核程序核准，判决、裁定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
- (3)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根据刑法规定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必须经最高人民法院的核准，判决、裁定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

第四节 审判组织※※

【图表精要】

审判组织	内容	注意
独任制	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进行 <u>第一审</u> 的刑事案件,可以由 <u>一名</u> 审判员独任审判。	审判员依法独任审判时,行使与合议庭的 <u>审判长</u> 同样的职权。
合议制	<p>(一) 组成方式:</p> <p>1、<u>基层</u>人民法院、<u>中级</u>人民法院审判<u>第一审</u>案件,应当由<u>审判员三人</u>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p> <p>2、<u>高级</u>人民法院、<u>最高</u>人民法院审判<u>第一审</u>案件,应当由<u>审判员三人至七人</u>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p> <p>3、<u>人民</u>法院审判<u>上诉</u>和<u>抗诉</u>案件,由<u>审判员三人至五人</u>组成合议庭进行。</p> <p>4、<u>最高</u>人民法院<u>复核</u>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u>审判员三人</u>组成合议庭进行。</p>	<p>1、评议情况应当保密,审判委员会的讨论也应当保密。因此,合议庭评议笔录与审委会讨论记录虽然与案件有关,但不允许律师查阅。</p> <p>2、<u>助理</u>审判员由<u>本院</u>院长提出,经<u>审判委员会</u>通过,可以临时代行审判员职务,并可以担任<u>审判长</u>。</p> <p>3、<u>人民</u>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同<u>审判员</u>有<u>同等</u>的权利。只是<u>不能</u>担任<u>审判长</u>。</p> <p>4、<u>合议庭</u>的成员<u>人数</u>应当是<u>单数</u>。</p> <p>5、<u>合议庭</u>评议案件时,实行<u>少数服从多数</u>的原则(过半)。</p>
人民陪审员制度	<p>(二) 人民陪审员制度:</p> <p>1、<u>陪审</u>员与<u>陪审</u>团的区别:</p> <p>(1) <u>制度</u>不同</p> <p>(2) <u>分工</u>不同</p> <p>(3) <u>作用</u>不同</p> <p>(4) <u>地位</u>不同</p> <p>(5) <u>遴选</u>机制不同</p> <p>(6) <u>适用</u>案件不同</p> <p>2、<u>陪审</u>员的具体程序:</p> <p>(1) <u>陪审</u>的案件范围:</p> <p>(a) 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案件。</p> <p>(b) 刑事案件被告人<u>申请</u>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p> <p>(2) <u>人民</u>陪审员的条件:</p> <p>(a)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p> <p>(b) 年满 23 周岁;</p> <p>(c) 品行良好、公道正派;</p>	

	<p>(d) 身体健康。</p> <p>(e)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p> <p>(3) 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p> <p>(a) <u>人大常委会</u>组成人员。</p> <p>(b) <u>法院、检察院、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u>的工作人员。</p> <p>(c) <u>执业律师</u>。</p> <p>(d) 因犯罪受过<u>刑事处罚</u>的；</p> <p>(e) 被开除公职的。</p> <p>(4) 人民陪审员的产生与任期：</p> <p>(a) 产生： <u>基层组织向基层法院推荐</u>或者<u>本人提出申请</u>，由<u>基层法院会同同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u>审查。基层法院<u>院长</u>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u>同级人大常委会</u>任命。</p> <p>(b) 任期：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u>5年</u>。</p> <p>(5) 人民陪审员在合议庭中的比例。 应当不少于<u>1/3</u>。</p> <p>(6) 人民陪审员的权利。</p> <p>(a) 人民陪审员同法官有同等权利。</p> <p>(b) 可以独立行使表决权。</p> <p>(c) 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u>意见分歧</u>的，应当将其意见<u>写入笔录</u>。</p> <p>(d) 必要时，人民陪审员可以<u>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u>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p> <p>(7) 人民陪审员的抽选：</p> <p>(a) <u>基层法院</u>审判案件，应当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u>随机</u>抽取确定。</p> <p>(b) <u>中级法院、高级法院</u>审判案件，在其所在城市的<u>基层人民法</u></p>	
--	---	--

	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 <u>随机抽取</u> 确定。	
	<p>(三) 合议庭的组成原则:</p> <p>1、成员人数应当是<u>单数</u>。</p> <p>2、审判员 1 人担任审判长, <u>院长</u>或者<u>庭长</u>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 <u>自己担任</u>审判长。</p> <p>3、不得随意<u>更换</u>合议庭成员。更换合议庭成员, 应当报请院长或者庭长决定。</p>	
	<p>(四) 合议庭的活动原则:</p> <p>1、合议庭成员地位与权责<u>平等</u>原则。</p> <p>2、<u>审判长最后</u>发表评议意见原则。</p> <p>3、<u>少数服从多数</u>原则。</p> <p>4、评议后作出<u>判决</u>原则。</p>	
审委会	<p>(一) 应当上审委会:</p> <p>1、死刑案件。</p> <p>2、抗诉案件。</p> <p>(二) 可以上审委会:</p> <p>1、<u>重大分歧</u>的案件。</p> <p>2、<u>新类型</u>案件。</p> <p>3、<u>社会影响重大</u>的案件。</p> <p>4、<u>疑难、复杂、重大</u>的案件。</p> <p>5、<u>独任</u>案件, 审判员认为有<u>必要</u>的。</p>	<p>1、对于需要上审委会的案件, <u>院长</u>认为不必要的, 可以建议合议庭<u>复议</u>一次。</p> <p>2、审委会的决定, 合议庭、独任审判员<u>应当执行</u>。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u>建议院长</u>提交审判委员会<u>复议</u>。</p>

例：开庭审判过程中，一名陪审员离开法庭处理个人事务，辩护律师提出异议并要求休庭，审判长予以拒绝，四十分钟后陪审员返回法庭继续参与审理。陪审员长时间离开法庭的行为违背下列哪一审判原则？（13/2/37，单选）

- A. 职权主义原则
- B. 证据裁判规则
- C. 直言言词原则
- D. 集中审理原则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本章重点】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一、公诉案件庭前审查※

【要点释义】

《刑诉法》第 181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二、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请考生重点掌握庭前会议：

【图表精要】

	内容	注意
召开条件	1、申排非。 2、证据多、案情重。 3、影响大。	1、可以召开，而非应当。 2、庭前会议在法庭或者其他办案场所进行。 3、由审判人员主持，控辩双方参加。 4、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被告人参加并非权利。
会议内容	包括：管辖异议、要求回避、申请调取、提供新证、名单异议、排除证据、是否公开、对附民部分进行调解。	处理程序事项。
证据展示	听取控辩双方对在案证据的意见。	没有争议的证据，庭审中简化举证、质证。
申请排非	1、检察院可以决定撤回有关证据；撤回的证据，没有新的理由，不得在庭审中出示。 2、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申请撤回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撤回申请后，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不得再次对有关证据提出排除申请。	
反悔说理	庭前会议 <u>达成一致</u> ， <u>庭审中异议</u> ， <u>应当说理</u> 。	

三、法庭审判※※

根据《刑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法庭审判程序可分为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五个阶段。

【图表精要】

	内容	注意
--	----	----

<p>开庭</p>	<p>1、书记员应当进行的工作：</p> <p>(1) 受审判长委托，查明公诉人、当事人、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p> <p>(2) 宣读法庭规则；</p> <p>(3) 请公诉人及相关诉讼参与人入庭；</p> <p>(4) 请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入庭；</p> <p>(5) 审判人员就座后，向审判长报告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p> <p>2、审判长要做的事情包括：</p> <p>(1) 查明当事人是否到庭；</p> <p>(2) 查明被告人情况；</p> <p>(3) 宣布案由；</p> <p>(4) 宣布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及诉讼参与人的名单；</p> <p>(5) 告知权利；</p> <p>(6) 询问、处理回避申请。</p>	<p>1、精神病人、醉酒的人、未经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宜旁听的人不得旁听案件审理。</p> <p>2、<u>被害人、诉讼代理人</u>经传唤或者通知<u>未到庭</u>，不影响开庭审理的，<u>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u>。</p> <p><u>辩护人</u>经通知<u>未到庭</u>，<u>被告人同意的</u>，<u>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u>，但被告人属于<u>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除外</u>。</p> <p>3、不公开审理的，应当当庭宣布理由。</p>
<p>法庭调查</p>	<p>1、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开始。</p> <p>2、公诉人宣读起诉书；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宣读附带民事起诉状；</p> <p>3、被害人陈述；被告人陈述；</p> <p>4、控辩双方问被告人：</p> <p>5、控辩双方询问被害人、附民原告</p> <p>6、审判人员问被告人；被害人；附民当事人；</p> <p>7、控辩双方举证：</p> <p>(1) 控方先举证：</p> <p>在控诉一方举证后，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可以申请审判长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或者出示证据。</p> <p>(2) 申请出示证据：</p> <p>已经移送人民法院的证据，控辩双方需要出示的，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请。法庭同意的，应当指令值庭法警出示、播放；需要宣读的，由值庭法警交由申请人宣读。</p>	<p>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为两起以上的，法庭调查一般应当分别进行。</p> <p>讯问同案审理的被告人，<u>应当分别进行</u>。必要时，可以传唤同案被告人等到庭<u>对质</u>。</p> <p>1、证人可以不出庭的情形：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出庭作证的，<u>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其不出庭</u>：</p> <p>(1) 在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p> <p>(2) 居所<u>远离</u>开庭地点且交通极为不便的；</p> <p>(3) 身处<u>国外</u>短期无法回国的；</p>

<p>(3) 证人出庭条件: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u>证人证言有异议</u>,且该证人证言对定罪量刑有<u>重大影响</u>,或者对<u>鉴定意见有异议</u>,<u>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u>,人民法院认为<u>有必要的</u>,<u>应当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u>;无法通知或者证人、鉴定人拒绝出庭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控辩双方申请证人出庭的,人民法院<u>通知证人出庭后</u>,<u>申请方应当负责协助相关证人到庭</u>。</p> <p>(4) 鉴定人拒不出庭的后果: 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u>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u>。但鉴定人由于<u>不能抗拒的原因</u>或者其他<u>正当理由</u>无法出庭的,人民法院可以<u>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决定延期审理</u>。</p> <p>(5) 证人拒不到庭的后果: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u>没有正当理由</u>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u>强制其到庭</u>,但是<u>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u>除外。 证人没有正当理由<u>拒绝出庭</u>或者出庭后<u>拒绝作证的</u>,予以<u>训诫</u>,情节<u>严重的</u>,经<u>院长批准</u>,处以<u>十日以下</u>的<u>拘留</u>。被处罚人对拘留决定<u>不服的</u>,可以<u>向上一级</u>人民法院申请<u>复议</u>。复议期间<u>不停止</u>执行。</p> <p>(6) 询问证人的规则: (a) 发问的内容应当与本案事实有关; (b) 不得以诱导方式发问; (c) 不得威胁证人; (d) 不得损害证人的<u>人格尊严</u>。</p> <p>(7) 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旁听: 向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发问应当分别进行。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旁听对本案的<u>审理</u>。</p> <p>(8) 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u>申请法庭通知</u>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u>就</u></p>	<p>(4) 有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出庭的。 上述情形,证人可以通过<u>视频</u>等方式作证。</p> <p>2、关于证人出庭作证: (1) 强制证人出庭的,应当由<u>院长签发强制证人出庭令</u>。 (2) 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被强制到庭,<u>不等于免除了他们的作证义务</u>。</p>
--	--

	<p><u>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u>。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不得超过<u>二人</u>。有<u>多种类</u>鉴定意见的，可以<u>相应增加</u>人数。</p> <p>(9) 当事人申请举示新证据： 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p> <p>(10) 控辩双方“证据偷袭”： 公诉人申请出示<u>开庭前未移送</u>人民法院的证据，辩护方提出异议的，审判长应当要求公诉人<u>说明理由</u>；理由<u>成立</u>并确有出示<u>必要的</u>，<u>应当准许</u>。辩护方提出需要对新的证据作辩护准备的，法庭可以宣布<u>休庭</u>，并确定准备辩护的时间。辩护方申请出示<u>开庭前未提交的证据</u>，同样适用。</p>	
8、质证		<p>1、一证一举，一证一质。 2、对影响定罪量刑的<u>关键证据</u>和控辩双方存在<u>争议的</u>证据，一般应当<u>单独质证</u>。</p>
9、法庭庭外调查证据	<p>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u>休庭</u>，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p>	<p>1、法院<u>不可以搜查</u>。 2、对公诉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补充的和法庭庭外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应当经过<u>当庭质证</u>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但是，经庭外征求意见，控辩双方<u>没有异议</u>的除外。</p>
10、调查量刑证据	<p>对被告人<u>认罪</u>的案件，在确认被告人了解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自愿认罪且知悉认罪的法律后果后，法庭调查可以主要围绕<u>量刑</u>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进行。</p> <p>对被告人<u>不认罪</u>或者辩护人作<u>无罪辩护</u>的案件，法庭调查应当在查明<u>定罪事实</u>的基础上，查明有关<u>量刑事实</u>。</p>	<p>1、审判期间，合议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坦白、立功等<u>法定量刑情节</u>，而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u>没有</u>相关证据材料的，<u>应当通知</u>人民检察院移送。 2、审判期间，被告人提出新的<u>立功线索</u>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u>侦查</u>。</p>

	<p>11、补充侦查</p> <p>审判期间，公诉人发现案件需要<u>补充侦查</u>，<u>建议延期</u>审理的，合议庭<u>应当同意</u>，但建议延期审理不得超过<u>两次</u>。</p> <p>补充侦查期限届满后，经法庭通知，人民检察院<u>未将案件移送</u>人民法院，且<u>未说明</u>原因的，人民法院<u>可以</u>决定按人民检察院<u>撤诉</u>处理。</p>	<p>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进行查证的，可以建议补充侦查。</p>
<p>法庭辩论</p>	<p>合议庭认为案件事实已经调查清楚的，应当由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结束，开始就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进行法庭辩论。</p>	<p>1、法庭辩论的顺序：</p> <p>(1) 公诉人发言；</p> <p>(2) 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p> <p>(3) 被告人自行辩护；</p> <p>(4) 辩护人辩护；</p> <p>(5) 控辩双方进行辩论。</p> <p>2、量刑建议：</p> <p>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的，公诉人应当在<u>发表公诉意见</u>时提出。</p> <p>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量刑建议并说明理由，量刑建议<u>一般应当具有一定的幅度</u>。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量刑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p> <p>3、程序具有<u>可回调性</u>：</p> <p>法庭辩论过程中，合议庭发现与定罪、量刑有关的新的<u>事实</u>，有必要调查的，审判长可以宣布暂停辩论，恢复法庭调查，在对新的事实调查后，继续法庭辩论。</p>
<p>被告人最后陈述</p>	<p>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p>	<p>被告人在最后陈述中<u>多次重复</u>自己的意见的，<u>审判长可以制止</u>。陈述内容<u>蔑视法庭</u>、<u>公诉人</u>，<u>损害他人及社会公共利益</u>，或者与本案<u>无关</u>的，<u>应当制止</u>。在公开审理的案件中，被告人最后陈述的内</p>

		容涉及 <u>国家秘密、个人隐私</u> 或者 <u>商业秘密的</u> ， <u>应当制止</u> 。
评议	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应当宣布休庭，由合议庭进行评议。	
宣判	<p>1、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p> <p>(1) 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指控被告人的罪名成立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p> <p>(2) 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u>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u>，应当<u>按照审理认定的罪名</u>作出有罪判决；</p> <p>(3)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p> <p>(4) 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p> <p>(5) 案件部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判决；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部分，不予认定；</p> <p>(6) 被告人因<u>不满十六周岁</u>，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u>不负刑事责任</u>；</p> <p>(7) 被告人是<u>精神病人</u>，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u>不负刑事责任</u>；</p> <p>(8)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且不是必须追诉，或者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p> <p>(9) 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p> <p>2、<u>宣告判决</u>，一律<u>公开进行</u>。</p> <p>3、宣判分为<u>当庭宣判</u>和<u>定期宣判</u>。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u>五日以内</u>将判决书送</p>	<p>1、宣告判决前，人民检察院要求<u>撤回</u>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u>审查撤回起诉的理由</u>，作出是否准许的<u>裁定</u>。</p> <p>2、法院宣告判决前，检察院：</p> <p>(1)发现被告人<u>身份、事实、罪名、法律与起诉书不符的</u>，可以<u>变更</u>起诉；</p> <p>(2)发现<u>遗漏人或者罪</u>，可以<u>追加、补充</u>起诉。</p> <p>3、审判期间，人民法院发现<u>新的事实</u>，可能影响定罪的，可以<u>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u>起诉；<u>人民检察院不同意或者在七日内未回复</u>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就<u>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u>作出判决、裁定。</p> <p>4、因证据不足宣告被告人无罪后，人民检察院根据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人民法院受理的，应当在判决中写明被告人<u>曾被</u>人民检察院<u>提起公诉</u>，因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决<u>宣告无罪</u>的情况；前案作出的判决<u>不予撤销</u>。</p> <p>5、判决书应当送达人民<u>检察院、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u>，并可以送达被告人的<u>近亲属</u>。判决生效后，还应当送达被告人的<u>所在单位</u>或者原户籍地的<u>公安派出所</u>，或者被告单</p>

	达；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 <u>宣告后立即</u> 将判决书送达。	<u>位的</u> 注册登记机关。 6、 <u>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被害人、自诉人</u> 或者 <u>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u> 未到庭的，不影响宣判的进行。
--	------------------------------------	---

四、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关联法条】

《高法解释》：

第 279 条规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的，应当由被告单位委托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作为诉讼代表人。但是，有关人员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知道案件情况、负有作证义务的除外。”

第 280 条规定：“开庭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应当通知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没有诉讼代表人参与诉讼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确定。

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不出庭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或者下落不明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

（二）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其他人员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出庭。”

第 286 条规定：“审判期间，被告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对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继续审理”。

第 287 条规定：“审判期间，被告单位合并、分立的，应当将原单位列为被告单位，并注明合并、分立情况。对被告单位所判处的罚金以其在新单位的财产及收益为限”。

五、延期审理、中止审理

【关联法条】

《刑诉法》：

第 200 条规定：“在审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中止审理：

- （一）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
- （二）被告人脱逃的；
- （三）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
- （四）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

中止审理的原因消失后，应当恢复审理。中止审理的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六、法庭秩序※

法庭秩序，是指为保证法庭审理的正常进行，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应当遵守的纪律和规定。

【图表精要】

违法情形	处理	注意
情节较轻	应当 <u>警告</u> 制止并进行 <u>训诫</u>	
不听制止	<u>审判长</u> 可以指令 <u>法警</u> 强行带出法庭	
情节严重	报经 <u>院长</u> 批准后，可以对行为人处 <u>一千元</u> 以下的罚款或者 <u>十五日</u> 以下的拘留	1、对罚款、拘留的决定 <u>不服</u> 的，可以直接向 <u>上一级</u> 人民法院申请 <u>复议</u> ，也可以通过 <u>决定罚款、拘留的</u> 人民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 <u>复议</u> 。通过决定罚款、拘留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该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u>三日</u> 内，将复议申请、罚款或者拘留决定书和有关事实、证据材料一并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复议期间， <u>不停止</u> 决定的 <u>执行</u> 。
构成犯罪	应当依法追究 <u>刑事责任</u>	
未经许可传播庭审情况	可以 <u>暂扣</u> 存储介质或者相关设备	

七、第一审程序的期限※

【关联法条】

《刑诉法》：

第 202 条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³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

³《刑诉法》第 156 条规定：“下列案件在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

- (一) 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 (二) 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 (三) 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 (四) 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计算审理期限。

八、人民检察院出席第一审法庭及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关联法条】

《高检规则》：

第57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对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等议题发表意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第58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审判活动监督中,如果发现人民法院或者审判人员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出席法庭的检察人员发现法庭审判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应当在休庭后及时向检察长报告。

人民检察院对违反程序的庭审活动提出纠正意见,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在庭审后提出。”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图表精要】

	内容	注意
受理条件	<p>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自诉案件的范围； 2、属于本院管辖； 3、被害人告诉； 4、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审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果被害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威吓等<u>无法告诉</u>,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患病、盲、聋、哑等<u>不能亲自告诉</u>,其<u>法定代理人</u>、<u>近亲属</u>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人民法院<u>应当依法受理</u>。但应当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的原因的证明。 2、提起自诉,可<u>口头</u>,可<u>书面</u>。 3、对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u>15日内</u>审查完毕。 4、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案件,应当开庭审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部分</u>自诉人撤诉或者被裁定按撤诉处理的, <u>不影响</u>案件的继续审理。 2、自诉人<u>明知有其他共同侵害人</u>,但只对<u>部分</u>侵害人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u>应当受理</u>,并告知其放弃告诉的法律后果;自诉人放弃告诉,判决<u>宣告后</u>又对其他共同侵害人就同一事实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u>不予受理</u>。 <p>共同被害人中只有<u>部分人</u>告诉的,人民法院<u>应当通知其他被害人</u>参加诉讼,并告知其不参加诉讼的法律后果。被通知人接到通知后表示<u>不参加诉讼</u>或者<u>不出庭</u>的,视为<u>放弃告诉</u>。第一审<u>宣判后</u>,被通知</p>

	<p>(2) <u>缺乏罪证</u>的自诉案件, 如果自诉人<u>提不出补充证据</u>, 应当<u>说服</u>自诉人<u>撤回自诉</u>, 或者(a)对于法院在立案前, <u>可以裁定不予受理</u>; (b) 对于法院在立案后, <u>可以裁定驳回起诉</u>。</p> <p>5、自诉人经<u>两次</u>依法传唤, <u>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u>的, 或者<u>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u>的, 按<u>撤诉</u>处理。</p>	<p>人就同一事实又提起自诉的, 人民法院<u>不予受理</u>。但是, 当事人有权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p>
程序	<p>1、被告人实施两个以上犯罪行为, 分别属于<u>公诉案件</u>和<u>自诉案件</u>, 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p> <p>2、自诉案件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的证据, 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及时调取。</p> <p>3、审限: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 被告人<u>被羁押</u>的, 适用<u>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u>的审限; <u>未被羁押</u>的, 应当在<u>受理后六个月</u>以内宣判。</p>	<p>1、反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p>(1) 反诉的对象必须是本案自诉人;</p> <p>(2) 反诉的内容必须是与本案有关的行为;</p> <p>(3) 反诉的案件必须是第一类和第二类自诉案件。</p> <p>2、反诉案件适用自诉案件的规定, 应当与自诉案件<u>一并审理</u>。<u>自诉人撤诉</u>的, <u>不影响反诉案件</u>的继续审理。</p>
特点	<p>自诉案件可以:</p> <p>1、<u>调解</u>;</p> <p>2、<u>和解</u>;</p> <p>3、<u>撤回自诉</u>;</p> <p>4、<u>反诉</u>;</p> <p>5、<u>简易程序</u>。</p>	<p>第三类自诉案件, 即<u>公诉转自诉</u>的案件, <u>不可以</u>:</p> <p>1、<u>调解</u>;</p> <p>2、<u>反诉</u>。</p>

第三节 简易程序※※

一、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图表精要】

适用条件	不适用条件
<p>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u>基层法院</u>管辖;</p> <p>2、<u>事实清楚</u>、<u>证据充分</u>;</p> <p>3、被告人<u>承认</u>自己所<u>犯罪行为</u>, 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p> <p>4、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u>没有异议</u></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简易程序:</p> <p>1、被告人是<u>盲、聋、哑</u>人;</p> <p>2、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u>精神病人</u>;</p> <p>3、有<u>重大社会影响</u>的;</p> <p>4、共同犯罪案件中<u>部分被告人不认罪</u>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u>有异议</u>的;</p>

的。	5、 <u>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u> ； 6、 <u>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u> 。
----	--

二、简易程序的决定适用和审判程序※※

【图表精要】

	内容	注意
决定适用程序	<p>1、<u>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u>。</p> <p>2、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u>审判人员应当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u>。</p>	
审理程序	<p>1、审判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u>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u>；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u>超过三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u>。</p> <p>2、公诉人出庭：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u>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u>。</p> <p>3、通知辩护人出庭：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u>被告人有辩护人的，应当通知其出庭</u>。</p> <p>4、虽然简化、也可辩论：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u>经审判人员许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同公诉人、自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互相辩论</u>。</p> <p>5、简易转普通：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u>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u>：（1）<u>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u>；（2）<u>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u>；（3）<u>被告人当庭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u>；（4）<u>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u>； 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u>审理期限应</u></p>	<p>1、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u>可以对庭审作如下简化</u>：（1）<u>公诉人可以摘要宣读起诉书</u>；（2）<u>公诉人、辩护人、审判人员对被告人的讯问、发问可以简化或者省略</u>；（3）<u>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证据，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所证明的事项作出说明</u>；对控辩双方有异议，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出示，并进行质证；（4）<u>控辩双方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没有异议的，法庭审理可以直接围绕罪名确定和量刑问题进行</u>。</p> <p>2、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u>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u>。</p>

	<p>当从决定转为普通程序之日起计算。</p> <p>6、审限：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u>二十日</u>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u>超过三年的</u>，可以延长至<u>一个半月</u>。</p>	
--	--	--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判决、裁定和决定，是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或者审理结束后，根据事实和法律，解决案件实体问题和诉讼程序问题，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所作的具有拘束力的处理决定。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区分是重点。

【图表精要】

	判决	裁定	决定
适用主体	审判机关	审判机关	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
适用诉讼阶段	审判阶段	审判阶段、执行阶段	刑事诉讼各阶段
适用对象	实体问题	程序问题，少量实体问题（减刑、假释）	程序问题（精神病强制医疗决定属于解决实体问题，但该程序属于特别程序，不属于常规刑诉程序。考生可先按“决定仅解决刑事案件程序问题”记忆）
一案中数量	可有多个。但生效判决只能有一个。	可有多个。	可有多个。
适用方式	书面	书面或口头	书面或口头
生效方式	一般不会立即生效（最高法院一审终审除外）	一般不会立即生效（裁定终止审理、终审裁定等除外）	一般一经作出，立即生效。（不起诉决定一经宣布立即生效）
救济方式	一般可以上诉、抗诉，期限为十天	一般可以上诉、抗诉，期限为五天	申请复议、复核或者申诉

例：高某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贿赂，还雇凶将举报他的下属王某打成重伤。关于本案庭前会议，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5/2/72，多选)

- A. 高某可就案件管辖提出异议
- B. 王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可调解
- C. 高某提出其口供系刑讯所得，法官可在审查讯问时同步录像的基础上决定是

否排除口供

D. 庭前会议上出示过的证据，庭审时举证、质证可简化

例：王某系聋哑人，因涉嫌盗窃罪被提起公诉。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6/2/28）

- A. 讯问王某时，如有必要可通知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
- B. 王某没有委托辩护人，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C. 辩护人经通知未到庭，经王某同意，法院决定开庭审理
- D. 因事实清楚且王某认罪，实行独任审判

例：甲女与乙男在某社交软件互加好友，手机网络聊天过程中，甲女多次向乙男发送暧昧言语和色情图片，表示可以提供有偿性服务。二人于酒店内见面后因价钱谈不拢而争吵，乙男强行将甲女留在房间内，并采用胁迫手段与其发生性关系。后甲女向公安机关报案，乙男则辩称双方系自愿发生性关系。本案后起诉至法院，关于本案审理程序，下列选项正确的是：（16/2/96，不定项）

- A. 应当不公开审理
- B. 甲女因出庭作证而支出的交通、住宿的费用，法院应给予补助
- C. 甲女可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乙男赔偿因受侵害而支出的医疗费
- D. 公诉人讯问乙男后，甲女可就强奸的犯罪事实向乙男发问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本章重点】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图表精要】

	上诉	抗诉
主体	1、 <u>被告人</u> 、 <u>自诉人</u> 和他们的 <u>法定代理人</u> 有权上诉。 2、被告人的 <u>辩护人</u> 和 <u>近亲属</u> ，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3、 <u>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u> 及 <u>法定代理人</u> 可以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上诉。	1、 <u>检察院</u> 2、注意： <u>被害人</u> 及其 <u>法定代理人</u> 没有 <u>抗诉权</u> ，只能自收到判决书 <u>5日内</u> 请求 <u>检察机关</u> 抗诉。
方式	1、 <u>口头</u> 或者 <u>书面</u> 。 2、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否提出上诉，以其在 <u>上诉期满前</u>	<u>书面</u>

	<u>最后一次的意思表示为准。</u>	
理由	无需特定理由	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 <u>确有错误</u>
期限	不服判决的上诉期限为 <u>10 日</u> ，不服裁定的上诉期限为 <u>5 日</u> ，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 2 日起算。	不服判决的抗诉期限为 <u>10 日</u> ，不服裁定的抗诉期限为 <u>5 日</u> ，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 2 日起算。
程序	1、上诉人通过 <u>第一审</u> 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 <u>审查</u> 。上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 <u>三日内</u> 将上诉状连同案卷、证据移送 <u>上一级</u> 人民法院，并将上诉状副本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 2、上诉人直接向 <u>第二审</u> 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上诉状后 <u>三日内</u> 将上诉状交 <u>第一审</u> 人民法院。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 <u>审查</u> 上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接到上诉状后 <u>三日内</u> 将上诉状连同案卷、证据移送 <u>上一级</u> 人民法院，并将上诉状副本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对方当事人。	1、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 <u>上一级</u> 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 <u>原审</u> 人民法院提出 <u>抗诉书</u> ，并且将抗诉书抄送 <u>上一级</u> 人民检察院。 3、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
申请撤回	1、 <u>上诉期限内</u> 申请撤回上诉，法院 <u>应当准许</u> ； <u>上诉期限后</u> 申请撤回上诉，二审法院 <u>应当审查</u> 。（ <u>一审事实、法律、量刑正确</u> ，准许撤回，否则不准许） 2、被判处 <u>死刑立即执行</u> 的被告人提出上诉，在 <u>第二审开庭后宣告裁判前</u> 申请撤回上诉的，应当 <u>不予准许</u> ，继续按照上诉案件审理。	<u>抗诉期限内</u> 申请撤回抗诉，一审法院 <u>不再向上一级法院移送</u> ； <u>抗诉期限后</u> 申请撤回抗诉，二审法院 <u>可以裁定准许</u> 。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一、第二审程序的审判原则※※

【要点释义】

（一）全面审查原则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二) 上诉不加刑原则

上诉不加刑,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仅有被告人一方提出上诉的案件时,不得改判重于原判刑罚的原则。

【关联法条】

《刑诉法》:

第 226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可见,不加刑的例外情形有三:

1、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

2、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3、自诉人提出上诉。

其中,第一种是原审法院加重的情形,第二、三种情形是二审法院加重的情形。

此外,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1、同案审理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

2、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是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加重刑罚。

3、原判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也不得加重数罪中某罪的刑罚。

4、原判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缓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

5、原判没有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宣告;原判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

6、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不得限制减刑。

7、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畸轻、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也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8、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

人的判决提出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对其他同案被告人加重刑罚。

二、第二审案件的审理**

【图表精要】

	内容	注意
审理方式	<p>1、分为<u>开庭审理</u>与<u>不开庭审理</u>两种方式。</p> <p>2、<u>应当开庭审理</u>： 下列案件，<u>应当开庭审理</u>： （1）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u>事实、证据提出异议</u>，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u>上诉案件</u>； （2）被告人被判处<u>死刑立即执行</u>的<u>上诉案件</u>； （3）人民检察院<u>抗诉</u>的案件；</p> <p>3、可以不开庭审理： 对上诉、抗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情形，需要发回重新审判的，可以不开庭审理。</p>	<p>1、只要是牵涉死刑立即执行的上诉案件，二审应当开庭审理。</p> <p>2、对于被判处<u>死刑缓期执行</u>的被告人上诉，二审不一定必然开庭。但是<u>有条件的，也应当</u>开庭审理。</p> <p>3、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u>不开庭审理</u>的，<u>应当讯问被告人</u>，<u>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u>的意见。</p>
审理地点	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可以到 <u>案件发生地</u> 或者 <u>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u> 进行。	
审理程序	<p>1、原则上按一审程序进行。</p> <p>2、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u>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u>出席法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人民检察院应当在<u>一个月以内</u>查阅完毕。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时间<u>不计入</u>审理期限。</p> <p>3、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接到开庭通知后<u>不派员</u>出庭，且未说明原因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按人民检察院<u>撤回抗诉</u>处理，并通知第一审人民法院和当事人。</p>	<p>1、存在特殊之处： 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在法庭调查阶段，审判人员宣读第一审判决书、裁定书后，上诉案件由上诉人或者辩护人先宣读上诉状或者陈述上诉理由，抗诉案件由检察员先宣读抗诉书；既有上诉又有抗诉的案件，先由检察员宣读抗诉书，再由上诉人或者辩护人宣读上诉状或者陈述上诉理由；</p> <p>2、同案审理的案件，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p>

		院也未对其判决提出抗诉的被告人要求出庭的， <u>应当准许</u> 。出庭的被告人 <u>可以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u> 。
第二审自诉	<p>1、对<u>第二审自诉案件</u>，必要时<u>可以调解</u>，当事人也<u>可以自行和解</u>。</p> <p>2、<u>调解结案的</u>，应当制作<u>调解书</u>，第一审判决、裁定视为<u>自动撤销</u>；</p> <p>3、当事人<u>自行和解的</u>，应当<u>裁定准许撤回自诉</u>，并<u>撤销第一审判决、裁定</u>。</p>	<p>1、自诉人对第一审法院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p> <p>2、<u>第二审期间</u>，<u>自诉案件</u>的当事人提出<u>反诉的</u>，<u>应当告知其另行起诉</u>。</p>
审理后的处理	<p>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1、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p> <p>2、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u>量刑不当的</u>，<u>应当改判</u>；</p> <p>3、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u>查清事实后改判</u>；也可以裁定<u>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u>。</p> <p>4、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上述第 3 项规定（<u>事实不清、证据不足</u>）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u>上诉</u>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u>抗诉的</u>，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u>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u>，<u>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u>。</p>	<p>1、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违反法律规定的<u>诉讼程序</u>的情形的，<u>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u>。</p> <p>2、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原审人民法院在重新审判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的<u>诉讼程序</u>或者<u>没有另行组成合议庭的</u>，<u>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u>。</p>
代为宣判、送达	<p>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第一审人民法院代为宣判，并向<u>当事人</u>送达第二审判决书、裁定书。</p> <p>委托宣判的，<u>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直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送达第二审判决书、裁定书</u>。</p>	
审限	<p>1、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u>二个月</u>以内审结。</p> <p>2、对于可能判处<u>死刑</u>的案件或者<u>附带民事诉讼</u>的案件，以及有《<u>刑诉法</u>》第 156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交集流广、重大复杂），经省、自治区、直辖市<u>高级人民法院</u>批准或者决定，可</p>	

	以延长二个月； 3、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 <u>报请最高人民法院</u> 批准。 4、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期限，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	--	--

例：下列哪一选项违反上诉不加刑原则？（09/2/35，单选）

- A. 一审法院认定马某犯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马某上诉，检察院没有抗诉，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
- B. 一审法院认定赵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赵某上诉，检察院没有抗诉，二审法院在没有改变刑期的情况下将罪名改判为抢劫罪
- C. 一审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金某有期徒刑二年、王某有期徒刑一年，金某、王某以没有实施犯罪为由提起上诉，检察院认为对金某量刑畸轻提出抗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对金某、王某量刑均偏轻，但仅对金某改判为五年
- D. 一审法院认定石某犯杀人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立即执行。石某上诉后，二审法院认为石某在抢劫现场杀人只构成抢劫罪一个罪，遂撤销一审对杀人罪的认定，以抢劫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例：甲乙丙三人共同实施故意杀人，一审法院判处甲死刑立即执行、乙无期徒刑、丙有期徒刑 10 年。丙以量刑过重为由上诉，甲和乙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关于本案的第二审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2/38，单选）

- A. 可不开庭审理
- B. 认为没有必要的，甲可不再到庭
- C. 由于乙没有上诉，其不得另行委托辩护人为其辩护
- D. 审理后认为原判事实不清且对丙的量刑过轻，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一审法院重审后可加重丙的刑罚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本章重点】

第一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一、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复核※※

【关联法条】

《刑诉法》：

第 236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

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二、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关联法条】

《刑诉法》：

第 238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第 240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高法解释》：

第 344 条第 2 款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

三、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复核后的处理※※

【关联法条】

《刑诉法》：

第 239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

《高法解释》：

第 350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的，应当裁定核准；

（二）原判认定的某一具体事实或者引用的法律条款等存在瑕疵，但判处被告人死刑并无不当的，可以在纠正后作出核准的判决、裁定；

（三）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四）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五）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六）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第 351 条规定：“对一人有两罪以上被判处死刑的数罪并罚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其中部分犯罪的死刑判决、裁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对全案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认为其中部分犯罪的死刑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

第 352 条规定：“对有两名以上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其中部分被告人的死刑判决、裁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对全案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认为其中部分被告人的死刑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被告人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

第 353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的，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应当开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可以直接改判；必须通过开庭查清事实、核实证据或者纠正原审程序违法的，应当开庭审理”。

特别注意：根据新的司法解释规定：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的，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但根据最新的司法解释规定：对于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无论此前第二审人民法院是否曾以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新审判，原则上不得再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有特殊情况确需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需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对于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特殊情况，又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重新审判。

第 354 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复核程序审理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发回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第二审程序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第 355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但本解释第三百五十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案件除外”。

第 356 条规定：“死刑复核期间，辩护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意见的，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合议庭应当在办公场所听取其意见，并制作笔录；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请特别注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的“六个发回，两个改判”。

【图表精要】

六个发回（用裁定）	两个改判（用判决）
1、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	1、数罪并罚，部分犯罪的死刑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作出核准死刑的判
2、出现新证据，发回。	
3、事实正确，不应判死，发回。	

	决。
4、违反程序，影响公正，发回。	2、共同犯罪，部分被告人的死刑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被告人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
5、数罪并罚，部分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全发回。	
6、共同犯罪，部分被告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全发回。	

第二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要点释义】

请注意以下基本程序：

1、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2、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

3、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4、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 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的，应当裁定核准；

(2) 原判认定的某一具体事实或者引用的法律条款等存在瑕疵，但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执行并无不当的，可以在纠正后作出核准的判决、裁定；

(3) 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过重的，应当改判；

(4) 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依法改判；

(5) 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可以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或者审理后依法改判；

(6) 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例：甲和乙共同实施拐卖妇女、儿童罪，均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最高法院复核后认为全案判决认定事实正确，甲系主犯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但对乙可不立即执行。关于最高法院对此案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2/39，单选）

- A. 将乙改判为死缓，并裁定核准甲死刑
- B. 对乙作出改判，并判决核准甲死刑
- C. 对全案裁定不予核准，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D. 裁定核准甲死刑，撤销对乙的判决，发回重审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本章重点】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一、申诉※※

【图表精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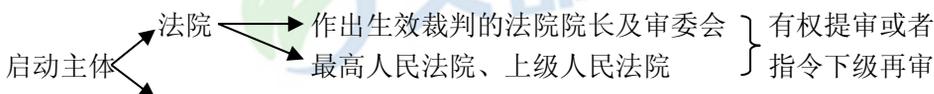
	内容	注意
主体	当事人、 <u>法定代理人</u> 、 <u>近亲属</u> 、(利害关系) <u>案外人</u> 、(委托) <u>律师</u> (代为)	案外人和受托律师是现行《刑诉法》新增的两个主体。 1、案外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侵害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处理。 2、申诉可以委托律师代为进行。
对象	生效裁判	
接受机关	法、检	
效力	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法定理由	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1、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 <u>事实</u> 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2、据以定罪量刑的 <u>证据</u> 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排除的； 3、证明案件事实的 <u>主要证据</u> 之间存在 <u>矛盾</u> 的； 4、 <u>主要事实</u> 依据被依法 <u>变更</u> 或者 <u>撤销</u> 的； 5、认定 <u>罪名</u> 错误的； 6、 <u>量刑</u> 明显不当的； 7、违反法律关于 <u>溯及力</u> 规定的； 8、违反法律规定的 <u>诉讼程序</u> ，可能影响公正裁判的； 9、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 <u>贪污受贿</u> 、 <u>徇私舞弊</u> 、 <u>枉法裁判</u> 行为的。	1、“新的证据”：是可能改变原判决、裁定据以定罪量刑的事实的证据，包括： (1) 原判决、裁定生效后新发现的证据； (2) 原判决、裁定生效前已经发现，但未予收集的证据； (3) 原判决、裁定生效前已经收集，但未经质证的证据； (4) 原判决、裁定所依据的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等笔录或者其他证据被改变或者否定的。 2、左列“5、6、7”属于“ <u>适用法律</u> ”确有错误。
程序	1、申诉由 <u>终审</u> 人民法院审查处理。但是， <u>第二审</u>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 <u>撤回</u> 上诉的案件，申诉人对 <u>第一审</u> 判决提出 <u>申诉</u> 的，可以由 <u>第一审</u> 人民法院审查处理。	申诉的受理与不予受理： 1、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申诉人在 <u>刑罚执行完毕后两年内</u> 提出的申诉， <u>应当</u> 受理； <u>超过 2 年</u> 提出申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受理：

	<p>2、<u>上一级</u>人民法院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u>可以告知</u>申诉人<u>向终审</u>人民法院提出申诉，<u>或者直接交终审</u>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并告知申诉人；<u>案件疑难、复杂、重大的，也可以直接审查处理。</u></p> <p>3、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及其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u>直接向上级</u>人民法院申诉的，<u>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告知</u>申诉人<u>向下级</u>人民法院提出。</p> <p>4、对<u>死刑</u>案件的申诉，可以由<u>原核准</u>的人民法院直接审查处理，也可以交由<u>原审</u>人民法院审查。</p>	<p>(1) 可能对原审被告人<u>宣告无罪</u>的；</p> <p>(2) 原审被告人在<u>申诉期限内</u>向人民法院提出<u>申诉</u>，<u>人民法院未受理</u>的；</p> <p>(3) 属于<u>疑难、复杂、重大</u>案件的。</p> <p>不符合前述规定的，<u>人民法院不予受理。</u></p> <p>2、此外，以下情形下亦不予受理：</p> <p>(1) 人民法院对<u>不符合法定主体资格</u>的申诉，不予受理。</p> <p>(2) 上级人民法院对经终审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u>依照审判监督程序</u>审理后<u>维持原判</u>或者经<u>两级</u>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u>复查均驳回</u>的申诉案件，<u>一般不予受理。</u>但申诉人提出新的理由，且符合法定<u>申诉条件</u>的，以及刑事案件的原审被告人可能被<u>宣告无罪</u>的除外。</p> <p>(3) <u>最高人民法院</u>再审裁判或者复查驳回的案件，申诉人<u>仍不服</u>提出申诉的，<u>不予受理。</u></p>
<p>审查期限</p>	<p>对立案审查的申诉案件，应当在<u>三个月</u>内作出决定，至迟不得超过<u>六个月</u>。</p>	
<p>处理</p>	<p>申诉不具有上述法定理由的，应当<u>说服</u>申诉人<u>撤回</u>申诉；对仍然坚持申诉的，应当<u>书面通知</u><u>驳回</u>。</p>	<p>申诉人对驳回申诉<u>不服</u>的，可以向<u>上一级</u>人民法院<u>申诉</u>。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诉<u>不符合法定理由</u>的，应当<u>说服</u>申诉人<u>撤回</u>申诉；对仍然坚持申诉的，应当<u>驳回</u>或者<u>通知不予重新</u>审判。</p>

二、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也被称为启动再审的主体，在我国只有两家：法院或者检察院。

【图表精要】



检察院 → 最高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检察院 → 向同级法院抗诉

第二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图表精要】

	内容	注意
再审法院	<p>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u>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u>，可以<u>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u>；<u>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案件疑难、复杂、重大，或者有不宜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情形</u>的，也可以<u>提审</u>。</p>	<p>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u>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u>。由<u>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u>，也可以指令<u>原审人民法院</u>审理。</p>
基本程序	<p>1、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由<u>原审人民法院</u>审理的，应当<u>另行组成合议庭</u>进行。</p> <p>2、原则上<u>不进行全面审查</u>，重点针对申诉、抗诉和决定再审的理由进行审理。</p> <p>3、如果原来是<u>第一审案件</u>，应当依照<u>第一审程序</u>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u>上诉、抗诉</u>；</p> <p>4、如果原来是<u>第二审案件</u>，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u>提审</u>的案件，应当依照<u>第二审程序</u>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u>终审</u>的判决、裁定。</p> <p>5、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p> <p>6、对决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除人民检察院<u>抗诉</u>的以外，人民法院应当<u>制作再审决定书</u>。</p> <p>7、开庭审理的再审案件，系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由合议庭组成人员宣读再审决定书；</p>	<p>1、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u>抗诉</u>的案件，<u>人民法院</u>应当在收到抗诉书后<u>一个月内立案</u>。但是，如果发现（1）不属于本院<u>管辖</u>，或者（2）检察院提供的信息材料<u>有误</u>或者证据材料<u>缺失</u>，而检察院在<u>三日内无法补充</u>的，应当将案件<u>退回检察院</u>。</p> <p>决定退回的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经补充相关材料后再次抗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p> <p>2、<u>人民法院</u>决定再审的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u>强制措施</u>的，由<u>人民法院依法决定</u>；</p> <p><u>人民检察院</u>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u>强制措施</u>的，由<u>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u>。</p> <p>3、对<u>原审被告人</u>、<u>原审自诉人</u>已经<u>死亡</u>或者<u>丧失行为能力</u>的再审案件，<u>可以不开庭</u>审理。</p> <p>4、开庭审理的再审案件，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只针对部分原审被告人的，<u>其他同案原审被告人</u>不出庭不影响审理的，<u>可以不出庭</u>参加诉讼。</p> <p>5、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只针对部</p>

	系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由检察人员宣读抗诉书；系申诉人申诉的，由申诉人或者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陈述申诉理由。	分原审被告人的，不得加重其他同案原审被告人的刑罚。 6、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在开庭审理前撤回抗诉的，应当裁定准许；人民检察院接到出庭通知后不派员出庭，且未说明原因的，可以裁定按撤回抗诉处理，并通知诉讼参与人。 人民法院审理申诉人申诉的再审案件，申诉人在再审期间撤回申诉的，应当裁定准许；申诉人经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应当裁定按撤回申诉处理，但申诉人不是原审当事人的除外。
原审效力	1、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2、但被告人（1）可能经再审改判无罪，或者（2）可能经再审减轻原判刑罚而致刑期届满的，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3、必要时，可以对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	
审判期限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六个月。	人民检察院抗诉，人民法院对需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自接受抗诉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适用左侧表格期限。
审理结果	1、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2、原判决、裁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但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有瑕疵的，应当裁定纠正并维持原判决、裁定； 3、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没	

	<p>有错误，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依法改判；</p> <p>4、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p> <p>5、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经审理查明事实已经查清的，应当根据查清的事实依法裁判；事实仍无法查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p>	
--	---	--

例：甲因犯抢劫罪被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经一审法院审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甲上诉，省高级法院核准死缓判决。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规定，下列哪一做法是错误的？(10/2/38，单选)

- A. 最高法院自行对该案重新审理，依法改判
- B. 最高法院指令省高级法院再审
- C. 最高检察院对该案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
- D. 省检察院对该案向省高院提出抗诉

例：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2/34，单选)

- A. 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应当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 B. 上级法院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法院以外的下级法院审理；由原审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审法院审理
- C. 不论是否属于由检察院提起抗诉的再审案件，逮捕由检察院决定
- D. 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的案件，应当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十九章 执行**

【本章重点】

第一节 执行概述**

一、执行的依据和机关**

【图表精要】

执行依据	执行机关
判决和裁定在发生法律效力后执行。	法院： 无罪免刑、死刑立即执行、罚金、没收财产。（生、死、钱）
	监狱： 死缓、无期、有期（余刑 3 个月以下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公安机关接到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判决书、裁定书以及执行通知书后，应当在 1 个月以内将罪犯送交监狱执行。
	社区矫正机构： 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注意：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在逃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负责追捕。
	公安机关： 执行拘役（看守所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居住地派出所执行）等刑罚。 公安机关在执行刑罚中，如果认为判决有错误或者罪犯提出申诉，应当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一、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与变更※※

【图表精要】

	内容	注意
执行依据	最高法院院长签发死刑执行令	
执行法院与时间	1、 <u>第一审</u> （原审）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应当在 <u>七日</u> 以内交付执行。 2、死缓期间故意犯罪被执行死刑的，由罪犯服刑地的 <u>中级</u> 人民法院执行。	1、第一审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应当告知罪犯有权会见其近亲属。罪犯 <u>申请</u> 会见并提供具体联系方式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近亲属 <u>申请</u> 会见的，人民法院应当 <u>准许</u> ，并及时安排会见。
执行监督	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第一审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 <u>三日前</u> ，应当通知同级

		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执行方法	<u>枪决</u> 或者 <u>注射</u>	采用枪决、注射以外的其他方法执行死刑的，应当事先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执行场所	<u>刑场</u> 或者 <u>指定的羁押场所内</u>	
执行变更	<p>1、暂停执行</p> <p>第一审人民法院在接到执行死刑命令后、执行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暂停执行，并立即将请求停止执行死刑的报告和相关材料<u>层报</u>最高人民法院：</p> <p>(1) 罪犯可能有<u>其他犯罪</u>的；</p> <p>(2) <u>共同犯罪</u>的其他犯罪嫌疑人到案，可能影响罪犯量刑的；</p> <p>(3) <u>共同犯罪</u>的其他罪犯被暂停或者停止执行死刑，可能影响罪犯量刑的；</p> <p>(4) 罪犯<u>揭发</u>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u>立功</u>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p> <p>(5) 罪犯<u>怀孕</u>的；</p> <p>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可能影响罪犯定罪量刑的，应当裁定停止执行死刑；认为不影响的，应当决定继续执行死刑。</p> <p>2、<u>最高人民法院</u>在执行死刑命令签发后、执行前，<u>发现</u>有暂停执行死刑情形的，应当立即<u>裁定</u>停止执行死刑，并将有关材料移交下级人民法院。</p> <p>3、对下级人民法院报送的停止执行死刑的调查结果和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u>原</u>作出核准死刑判决、裁定的<u>合议庭</u>负责审查，<u>必要时</u>，<u>另行</u>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p> <p>4、最高人民法院对停止执行死刑的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1) 确认罪犯<u>怀孕</u>的，应当<u>改判</u>；</p> <p>(2) 确认罪犯有<u>其他犯罪</u>，依法应当追诉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死刑，撤</p>	

	<p>销原判，<u>发回重新审判</u>；</p> <p>(3) 确认原判决、裁定有<u>错误</u>或者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需要<u>改判</u>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死刑，<u>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u>；</p> <p>(4) 确认原判决、裁定<u>没有错误</u>，罪犯<u>没有重大立功表现</u>，或者重大立功表现<u>不影响原判决、裁定执行的</u>，应当<u>裁定继续执行死刑</u>，并由院长<u>重新签发</u>执行死刑的命令。</p>	
--	---	--

二、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2014 年 9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25 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的期限为六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

第五条 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相同。

对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处置，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事实。

第六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清单。

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赃款赃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追缴：

- (一) 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
- (二) 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
- (三) 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
- (四) 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物的。

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时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下列顺序执行：

- (一)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
- (二) 退赔被害人的损失；
- (三) 其他民事债务；
- (四) 罚金；
- (五) 没收财产。

债权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医疗费用受偿后，予以支持。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一、暂予监外执行※※

【图表精要】

	内容	注意
条件	1、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可以暂予监外执行</u> ：（1）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2） <u>怀孕</u> 或者正在 <u>哺乳</u> 自己婴儿的妇女的；（3）生活 <u>不能自理</u> ，适用暂予监外执行 <u>不致危害</u> 社会的。 2、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如果是 <u>怀孕</u> 或者正在 <u>哺乳</u> 自己婴儿的妇女， <u>可以暂予监外执行</u> 。	1、对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 <u>省级人民政府</u> 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 2、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 <u>社会危险性</u> 的罪犯，或者 <u>自伤自残</u> 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
批准、决定机关	1、在交付执行 <u>前</u> ，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 <u>人民法院</u> 决定； 2、在交付执行 <u>后</u> ，暂予监外执行由 <u>监狱</u> 或者 <u>看守所</u> 提出 <u>书面意见</u> ，报 <u>省级以上监狱</u> <u>管理机关</u> 或者 <u>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u> 批准。	
监督	1、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 <u>抄送人民检察院</u> 。 2、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u>一个月</u> 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不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 <u>人民法院</u> 应当立即对该决定重新核查，并在 <u>一个月</u> 内作出决定。
收监条件	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 <u>人民法院</u> ，	1、 <u>人民法院</u> 收监执行决定书， <u>一经作出，立即生效</u> 。

	应当在收到执行机关的收监执行建议书后 <u>十五日内</u> ，作出收监执行的决定：（1）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2）未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经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报告行踪，脱离监管的；（3）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4）受到执行机关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5）保外就医期间不按规定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经警告拒不改正的；（6）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刑期未届满的；（7）保证人丧失保证条件或者因不履行义务被取消保证人资格，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新的保证人的。（了解即可）	2、在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后，由 <u>公安机关</u> 送交执行刑罚。
不计刑期的情形	1、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 <u>贿赂</u> 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在监外执行的期间 <u>不计入</u> 执行刑期。 2、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 <u>脱逃</u> 的，脱逃的期间 <u>不计入</u> 执行刑期。	

二、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2014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11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对减刑、假释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的减刑，由罪犯服刑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同级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的减刑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

（二）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罪犯服刑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同级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

（三）对被判处有期徒刑和被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执行机关提出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

（四）对被判处拘役、管制的罪犯的减刑，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同级执行机关审核同意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

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减刑，应当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前款的有关规定。

刑罚	裁定法院	同级狱管机关同意	裁定时间
死缓（减刑）	高级法院	需要	一个月
无期（减刑、假释）	高级法院	需要	一个月内作出裁定，案情复杂或者

			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
有期(减刑、假释)	中级法院	不需要	一个月内作出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
拘役、管制(减刑)	中级法院	不需要	一个月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依法由审判员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可以采取开庭审理或者书面审理的方式。但下列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开庭审理：

- (一) 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报请减刑的；
- (二) 报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司法解释一般规定的；
- (三) 公示期间收到不同意见的；
- (四) 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
- (五) 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及其他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
- (六) 人民法院认为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

第七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执行机关及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参加庭审。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通知证明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或者立功、重大立功表现的证人，公示期间提出不同意见的人，以及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其他人员参加庭审。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能够当庭宣判的应当当庭宣判；不能当庭宣判的，可以择期宣判。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书面审理减刑案件，可以提讯被报请减刑罪犯；书面审理假释案件，应当提讯被报请假释罪犯。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裁定不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一个月内作出裁定。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本院已经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也可以自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定。

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

(2014年7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裁定不当的,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二十日以内,依法向作出减刑、假释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提请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并作出裁定。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要点释义】

一、对新罪、漏罪的处理

新罪是指罪犯在服刑期间实施的犯罪。漏罪是指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罪犯在判决宣告以前所犯的尚未判决的罪行。

《刑法》第 262 条第 1 款规定:“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或者发现了判决的时候所没有发现的罪行,由执行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二、发现错判和对申诉的处理

《刑法》第 264 条规定:“监狱和其他执行机关在刑罚执行中,如果认为判决有错误或者罪犯提出申诉,应当转请人民检察院或者原判人民法院处理。”

例:被告人王某故意杀人案经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如王某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下列选项正确的是:(10/2/95,不定项)

- A.核准死刑立即执行的机关是最高法院
- B.签发死刑立即执行命令的是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
- C.王某由作出一审判决的法院执行
- D.王某由法院交由监狱或指定的羁押场所执行

例: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5/2/40,单选)

- A.对侦查机关查封、冻结、扣押的财产,法院执行时可直接裁定处置,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
- B.法院续行查封、冻结、扣押的顺位无需与侦查机关的顺位相同
- C.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明确具体,涉案财产和被害人均应在判决书主文中详细列明
- D.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应由与一审法院同级的财产所在地的法院执行

- 例：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5/2/41，单选）
- A. 甲因抢劫罪和绑架罪被法院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20 年，对甲的减刑，应由其服刑地高级法院作出裁定
- B. 乙因检举他人重大犯罪活动被报请减刑的，法院应通知乙参加减刑庭审
- C. 丙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对丙的假释，可书面审理，但必须提讯丙
- D. 丁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对丁的减刑，可聘请律师到庭发表意见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本章重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一、相关制度※※

【要点释义】

1、**严格限制适用逮捕**：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

2、**应当讯问、听取**：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和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应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3、**合适成年人制度**：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需要注意，“应当通知”不等于“应当到场。”

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合适成年人到场。即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4、**女性特殊**：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5、**补充陈述**：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其法定代理人可以进行补充陈述。法庭应当询问其法定代理人是否补充陈述。需要注意，只能补充陈述，不可以代替陈述。

6、**不公开审理**：审判时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公开审理，但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可以派员到场。他们到场的目的是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和教育，不违反不公开审理规定。

第二节 附条件不起诉※※

【图表精要】

	内容	注意
适用情况	1、 <u>未成年人</u> 。 2、涉嫌刑法分则 <u>侵犯人身权利、侵犯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u> 的犯罪。 3、可能判处 <u>一年</u> 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1、附条件不起诉是“ <u>可以</u> ”不起诉，而非“ <u>应当</u> ”不起诉。 2、人民检察院在作出

	4、符合 <u>起诉条件</u> 。 5、但有悔罪表现的。	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 <u>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u> 。
被不起诉人有异议	<u>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u> 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有 <u>异议的</u>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 <u>起诉</u> 的决定。	对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 <u>被害人不服的</u> ，只能 <u>申诉</u> ， <u>不能自诉</u> 。
考验机关	<u>检察机关</u>	
考验期限	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为 <u>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u> ，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	
应守义务（熟悉）	1、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 2、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3、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4、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	
撤销不起诉	在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 1、 <u>新罪漏罪</u> ； 2、 <u>违反严重</u> 。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这些情形， <u>考验期满的</u>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 <u>不起诉</u> 的决定。

第三节 犯罪记录封存※※

【关联法条】

《刑诉法》：

第 275 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高检规则》：

第 507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应当对相关记录予以封存。具体程序参照本规则第五百零四条至第五百零六条的规定”。

例：甲、乙系初三学生，因涉嫌抢劫同学丙（三人均不满 16 周岁）被立案侦查。关于该案诉讼程序，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5/2/74，多选)

- A. 审查批捕讯问时，甲拒绝为其提供的合适成年人到场，应另行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
- B. 讯问乙时，因乙的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而通知其伯父到场，其伯父可代行乙的控告权
- C. 法庭审理询问丙时，应通知丙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 D. 如该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甲的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时可不再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

例：关于附条件不起诉，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12/2/36，单选)

- A. 只适用于未成年人案件
- B. 应当征得公安机关、被害人的同意
- C.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应当起诉
- D. 有悔罪表现时，才可以附条件不起诉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本章重点】

第一节 当事人和解的条件※※

【图表精要】

当事人和解的条件与结果：

前提条件	1、 <u>公诉</u> 案件。 2、 <u>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u> 。 3、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 <u>谅解</u> 。 4、被害人 <u>自愿</u> 和解。
实质条件	1、因 <u>民间纠纷</u> 引起，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利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 <u>三年</u> 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2、除 <u>渎职</u> 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 <u>七年</u> 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u>过失</u> 犯罪案件。
不能和解	<u>五年</u> 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
和解结果	1、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u>从宽处理</u> 的建议。 2、人民检察院（1）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 <u>从宽处罚</u> 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2）可以作出 <u>不起诉</u> 的决定。 3、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 <u>从宽处罚</u> 。

第二节 其他规定※※

【重点释义】

一、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解程序中的作用※※

《刑诉法》第 278 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和解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意见，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二、当事人和解的内容※※

《高检规则》第 513 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就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事项进行和解，并且可以就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是否要求或者同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进行协商，但不得对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定罪量刑等依法属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职权范围的事宜进行协商。”

三、和解协议的履行※※

《高检规则》第 517 条规定：“和解协议书约定的赔偿损失内容，应当在双方签署协议后立即履行，至迟在人民检察院作出从宽处理决定前履行。确实难以一次性履行的，在被害人同意并提供有效担保的情况下，也可以分期履行。”

四、代为和解※※

《高法解释》第 497 条规定：“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公诉案件，被害人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与被告人和解。近亲属有多人的，达成和解协议，应当经处于同一继承顺序的所有近亲属同意。

被害人系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代为和解。”

《高法解释》第 498 条规定：“被告人的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代为和解。

被告人系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和解。

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依照前两款规定代为和解的，和解协议约定的赔礼道歉等事项，应当由被告人本人履行。”

五、和解后反悔的处理※※

《高法解释》第 502 条规定：“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损失内容，被告人应当在协议签署后即时履行。

和解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当事人反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高法解释》第 503 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并全部履行，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有证据证明和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例：李某因琐事将邻居王某打成轻伤。案发后，李家积极赔偿，赔礼道歉，得到王家谅解。如检察院根据双方和解对李某作出不起诉决定，需要同时具备下列哪些条件？（13/2/71，多选）

- A. 双方和解具有自愿性、合法性
- B. 李某实施伤害的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
- C. 李某五年以内未曾故意犯罪
- D. 公安机关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图表精要】

	内容	注意
适用条件	<p>两类人：</p> <p>1、(1) <u>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u>，(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逃匿</u>，在通缉（包括通缉令、红色国际通报）<u>一年后不能到案</u>，(3) 依照刑法规定<u>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u>的。</p> <p>2、(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死亡</u>，(2) 依照刑法规定<u>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u>的。（对于<u>单位实施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后被撤销、注销，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逃匿、死亡</u>，导致案件无法适用刑事诉讼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的，依照本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死亡</u>的情形处理）</p>	<p>1、“重大”是指：</p> <p>(1)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u>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u>。</p> <p>(2) 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逃匿境外</u>的。</p> <p>2、“犯罪案件”是指：</p> <p>(1) 贪污、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财物犯罪案件；</p> <p>(2) 受贿、单位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行贿、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对单位行贿、介绍贿赂、单位行贿犯罪案件；</p> <p>(3)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帮助恐怖活动，准备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犯罪案件；</p> <p>(4) 危害国家安全、走私、洗钱、金融诈骗、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毒品犯罪案件。</p>

		<p>(5) 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犯罪案件。</p> <p>3、“逃匿”是指：</p> <p>(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为逃避侦查和刑事追究潜逃、隐匿</u>；</p> <p>(2) 或者在<u>刑事诉讼过程中脱逃</u>。</p> <p>(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其不可能生存的</u>，比照逃匿处理。</p> <p>4、“违法所得”是指：</p> <p>(1) 通过实施犯罪<u>直接或者间接产生、获得的任何财产</u>。</p> <p>(2) 违法所得已经部分或者全部转变、转化为其他财产的，<u>转变、转化后的财产应当视为“违法所得”</u>。</p> <p>(3) 来自违法所得转变、转化后的财产收益，或者来自已经与违法所得相混合财产中违法所得相应部分的收益，应当视为“违法所得”。</p>
申请主体	<p>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提出申请的，<u>应当制作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u>。</p>	<p>公安机关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p>
申请处理	<p>对于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u>三十日</u>内审查完毕，并根据以下情形分别处理：</p> <p>1、属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受案范围和本院管辖，且材料齐全、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应当受理；</p> <p>2、不属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受案范围或者本院管辖的，<u>应当退回</u>人民检察院；</p> <p>3、对于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不符合“<u>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u>”标准要求的，</p>	<p>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左侧表格的“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p> <p>1、有证据证明<u>发生了犯罪事实</u>；</p> <p>2、有证据证明该犯罪事实是<u>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u>；</p> <p>3、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u>证据真实、合法</u>。</p>

	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撤回申请，人民检察院应当撤回； 4、材料不全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七日内补送，七日内不能补送的，应当退回人民检察院。	
举证责任	人民检察院	
管辖法院	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申请没收的财产。
公告期限	1、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布公告，公告期为六个月。公告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 2、公告应当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官方网站刊登、发布，并在人民法院公告栏张贴。必要时，公告可以在犯罪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或者被申请没收财产所在地张贴。公告最后被刊登、发布、张贴日期为公告日期。人民法院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自然人、单位）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2、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提出，并提供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系的证明材料或者证明其可以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主张权利的证据材料。 3、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申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审理程序	1、审判组织： 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由合议庭对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进行审理。 2、是否开庭： 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利害关系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且无其他利害关系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 3、检察院派员： 人民法院对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开庭审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 4、宣读申请书：	1、法条中的“利害关系人”包括：（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2）和其他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自然人和单位。 2、法条中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则仅指其他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权利的自然人和单位。

	<p>出庭的检察人员应当宣读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并在法庭调查阶段就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等相关事实出示、宣读证据。</p> <p>5、妨碍侦查的证据不公开调查： 对于确有必要出示但可能妨碍正在或者即将进行的刑事侦查的证据，针对该证据的法庭调查<u>不公开</u>进行。</p> <p>6、利害关系人承担举证责任： 利害关系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等相关事实及证据有异议的，可以提出意见；对申请没收的财产<u>主张权利的</u>，<u>应当出示相关证据</u>。</p> <p>7、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诉讼代理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参加诉讼，且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u>所在地国（区）主管机关明确提出意见予以支持的</u>，人民法院<u>可以</u>准许。</p>	
<p>审理结果</p>	<p>1、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或者<u>高度可能属于</u>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u>裁定予以没收</u>；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u>裁定驳回</u>申请，<u>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u>。</p> <p>2、利害关系人<u>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u>在一审期间未参加诉讼，在二审期间申请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u>应当准许</u>，并<u>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u>审判。</p>	<p>1、左侧表格中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包括：（1）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案件中，<u>没有</u>利害关系人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u>主张权利</u>，（2）或者利害关系人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虽然主张权利但提供的相关证据<u>没有达到相应证明标准</u>的财产。</p> <p>2、审理后用“<u>裁定</u>”。</p> <p>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u>上诉、抗诉</u>。</p>
<p>终止审理</p>	<p>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p>	

	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	
二审程序	<p>1、人民检察院、利害关系人对第一审裁定认定的事实、证据没有争议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p> <p>2、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1）第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和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裁定；</p> <p>（2）第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有错误的，应当改变原裁定；</p> <p>（3）第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变原裁定，也可以撤销原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p> <p>（4）第一审裁定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撤销原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p> <p>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上述“（3）”的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裁定后，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抗诉，应当依法作出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p>	
审理期限	参照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和第二审程序的审理期限执行。	公告期间和请求刑事司法协助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司法协助	<p>1、查、冻、扣的司法协助：</p> <p>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在境外的，负责立案侦查的<u>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u>等侦查机关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冻结的法律文书以及协助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的请求函，层报公安、检察院等各系统最高上级机关后，由公安、检察院等各系统最高上级机关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多边公约，或者按照对等互惠原则，向</p>	

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所在地国（区）的主管机关请求协助执行。

被请求国（区）的主管机关提出，查封、扣押、冻结法律文书的制发主体必须是法院的，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侦查机关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查封、扣押、冻结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同意后制作查封、扣押、冻结令以及协助执行查封、扣押、冻结令的请求函，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后，由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多边公约，或者按照对等互惠原则，向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所在地国（区）的主管机关请求协助执行。

2、执行的司法协助：

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在境外，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申请案件的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没收的，应当制作没收令以及协助执行没收令的请求函，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后，由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多边公约，或者按照对等互惠原则，向违法所得或者其他涉案财产所在地国（区）的主管机关请求协助执行。

例：A 市原副市长马某，涉嫌收受贿赂 2000 余万元。为保证公正审判，上级法院指令与本案无关的 B 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B 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马某突发心脏病不治身亡。关于此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14/2/41，单选）

- A.应当由法院作出终止审理的裁定，再由检察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 B.应当由 B 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同一审判组织对是否没收违法所得继续进行审理
- C.如裁定没收违法所得，而马某妻子不服的，可在 5 日内提出上诉
- D.如裁定没收违法所得，而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服的，有权上诉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

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图表精要】

	内容	注意
适用条件	1、实施暴力行为。（前提条件） 2、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前提条件） 3、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医学条件） 4、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社会危险性条件）	“可以”予以强制医疗，而非“应当”。
启动主体	检、法	公安机关发现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写出强制医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或者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可以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申请主体	检察院	
决定主体	人民法院	
送交执行主体	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五日内，向公安机关送达强制医疗决定书和强制医疗执行通知书，由公安机关将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送交强制医疗。
监督主体	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对强制医疗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强制医疗决定或者解除强制医疗决定不当，在收到决定书后二十日内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一个月内作出决定。
申请程序	1、申请由被申请人实施暴力行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检察院提出；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人民检察院提	

	<p>出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检察院提出。</p> <p>2、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应当制作强制医疗申请书。</p> <p>3、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应当启动强制医疗程序而不启动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在<u>七日</u>以内书面说明不启动的理由。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启动理由不能成立的,<u>应当通知</u>公安机关启动程序。</p> <p>4、认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p>	
<p>审理程序</p>	<p>1、由被申请人实施暴力行为所在地的<u>基层</u>人民法院管辖;由被申请人<u>居住地</u>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p> <p>2、<u>应当</u>组成合议庭<u>开庭</u>进行审理。但是,被申请人、被告人的<u>法定代理人</u>请求不开庭审理,并经人民法院<u>审查同意</u>的除外。<u>应当会见</u>被申请人。</p> <p>3、<u>应当通知</u>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u>法定代理人</u>到场。</p> <p>4、<u>应当提供法律帮助</u>。</p> <p>5、通过审理,发现被申请人具有完全或者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u>驳回</u>强制医疗申请的<u>决定</u>,并<u>退回</u>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p> <p>6、应当在<u>一个月</u>以内作出强制医疗的<u>决定</u>。</p> <p>7、<u>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u>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u>一级</u>人民法院申请<u>复议</u>。</p>	<p>1、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u>五日</u>内向上<u>一级</u>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u>不停止</u>执行强制医疗的决定。上<u>一级</u>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u>一个月</u>内作出复议决定。</p> <p>2、人民法院在审理<u>第二审</u>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可能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可以<u>依照强制医疗程序</u>对案件作出处理,也可以<u>裁定发回</u>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p>
<p>解除程序</p>	<p>1、强制医疗机构应当<u>定期</u>对被强制医疗的人进行诊断评估。对于已</p>	<p>1、报请、申请解除强制医疗,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查,并在</p>

	<p>不具有人身危险性，不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应当及时提出解除意见，报决定强制医疗的<u>人民法院批准</u>。</p> <p>2、<u>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u>有权向<u>决定强制医疗的法院</u>申请解除强制医疗。</p>	<p><u>一个月内</u>，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1) 被强制医疗的人已不具有人身危险性，不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应当作出解除强制医疗的决定，并可责令被强制医疗的人的家属严加看管和医疗；</p> <p>(2) 被强制医疗的人仍具有人身危险性，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应当作出继续强制医疗的决定。</p> <p>2、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解除强制医疗申请被<u>人民法院驳回</u>，<u>六个月后</u>再次提出申请的，<u>人民法院应当受理</u>。</p>
--	---	---

例：犯罪嫌疑人刘某涉嫌故意杀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发现刘某行为异常。经鉴定，刘某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需要对其实施强制医疗，法院审理刘某强制医疗一案，下列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12/2/96，不定项)

- A. 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 3 人组成合议庭
- B. 鉴于刘某自愿放弃委托诉讼代理人，法院只通知了刘某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 C. 法院认为刘某符合强制医疗的条件，依法对刘某作出强制医疗的裁定
- D. 本案受害人不服法院对刘某强制医疗裁定，可申请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略）

以下法条，以熟悉为主，划线部分请掌握。

【关联法条】

《高法解释》

第 392 条 本解释所称的涉外刑事案件是指：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外国人犯罪的或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
- (二) 符合刑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情形的我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的案件；
- (三) 符合刑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外国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案件；

(四)符合刑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国际条约义务范围内行使管辖权的案件。

第 393 条 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除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外⁴，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辖区内若干基层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也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审理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

第 394 条 外国人的国籍，根据其入境时的有效证件确认；国籍不明的，根据公安机关或者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出具的证明确认。

国籍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适用本章有关规定，在裁判文书中写明“国籍不明”。

第 398 条 人民法院受理涉外刑事案件后，应当告知在押的外国籍被告人享有与其国籍国驻华使、领馆联系，与其监护人、近亲属会见、通信，以及请求人民法院提供翻译的权利。

第 400 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刑事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依法不应公开审理的除外。

公开审理的涉外刑事案件，外国籍当事人国籍国驻华使、领馆官员要求旁听的，可以向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安排。

第 401 条 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应当为外国籍当事人提供翻译。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为中文本。外国籍当事人不通晓中文的，应当附有外文译本，译本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以中文本为准。

外国籍当事人通晓中国语言、文字，拒绝他人翻译，或者不需要诉讼文书外文译本的，应当由其本人出具书面声明。

第 402 条 外国籍被告人委托律师辩护，或者外国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自诉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

外国籍被告人在押的，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国籍国驻华使、领馆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的，应当提供与被告人关系的有效证明。

外国籍当事人委托其监护人、近亲属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供与当事人关系的有效证明。经审查，符合刑事诉讼法、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外国籍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律师提供辩护。被告人拒绝辩护人辩护的，应当由其出具书面声明，或者将其口头声明记录在案。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依照本解释第四十五条规定⁵处理。

⁴即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一审管辖的案件除外。

⁵《高法解释》第 45 条：“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的，人民法

第 403 条 外国籍当事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给中国律师或者中国公民的委托书，以及外国籍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提供的与当事人关系的证明，必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所在国中央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其授权机关认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我国与该国有互免认证协定的除外。

第 404 条 对涉外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可以决定限制出境；对开庭审理案件时必须到庭的证人，可以要求暂缓出境。作出限制出境的决定，应当通报同级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限制外国人出境的，应当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主管部门和当事人国籍国驻华使、领馆。

人民法院决定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的，应当书面通知被限制出境的人在案件审理终结前不得离境，并可以采取扣留护照或者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办法限制其出境；扣留证件的，应当履行必要手续，并发给本人扣留证件的证明。

对需要在边防检查站阻止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层报高级人民法院，由高级人民法院填写口岸阻止人员出境通知书，向同级公安机关办理交控手续。控制口岸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通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办理交控手续。紧急情况下，确有必要，也可以先向边防检查站交控，再补办交控手续。

第 410 条 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提供司法协助的，应当经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同意。

外国法院请求我国提供司法协助，属于人民法院职权范围的，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同意后转有关人民法院办理。

《高检规则》：

第 679 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协助的范围主要包括刑事方面的调查取证，送达刑事诉讼文书，通报刑事诉讼结果，移交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扣押、移交赃款、赃物以及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司法协助事宜。

第 687 条 对尚未与我国缔结司法协助条约的国家，相互之间需要提供司法协助的，应当根据互惠原则，通过外交途径办理，也可以按照惯例进行。

具体程序参照本章规定。

第 688 条 人民检察院需要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缉捕人犯、查询资料的，由有关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与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安部规定》：

	主要内容（熟悉即可）	特别注意
--	------------	------

院应当准许。

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须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确定身份	确认外国籍犯罪嫌疑人身份，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条约或者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警务合作渠道办理。确实 <u>无法查明的</u> ，可以按其 <u>自报</u> 的姓名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外交特权	犯罪嫌疑人为享有 <u>外交或者领事特权和豁免权</u> 的 <u>外国人</u> 的，应当 <u>层报公安部</u> ，同时 <u>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u> ，由 <u>公安部商请外交部</u> 通过外交途径办理。	
管辖机关	外国人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 <u>县级以上</u>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特殊管辖	<p>1、外国人犯罪案件，由犯罪地的<u>县级以上</u>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p>2、外国人犯<u>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罪行</u>后进入我国领域内的，由该外国人<u>被抓获地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u>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p>3、外国人在<u>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u>的<u>中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u>犯罪的，由犯罪发生后该船舶或者航空器<u>最初停泊或者降落地、且目的地的中国港口</u>的<u>县级以上交通或民航公安机关</u>或者该外国人<u>居住地的县级以上</u>公安机关立案侦查；<u>未设交通或者民航公安机关的</u>，由<u>地方公安机关</u>管辖。</p> <p>4、外国人在<u>国际列车上</u>犯罪的，由犯罪发生后列车<u>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目的地的县级以上铁路公安机关</u>或者该外国人<u>居住地的县级以上</u>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p>5、外国人在<u>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u>对<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u>犯罪，应当受刑罚处罚的，由该外国人<u>入境地或者入境后居住地的县级以上</u>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该外国人<u>未入境的</u>，由<u>被害人居住地的县级以上</u>公安机关立案侦查；<u>没有被害人或者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犯罪的</u>，由<u>公安部指定</u>管辖。</p>	
通报程序	<p>1、发生<u>重大或者可能引起外交交涉</u>的外国人犯罪案件的，有关<u>省级公安机关</u>应当及时将案件办理情况<u>报告公安部</u>，同时<u>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u>。必要时，由<u>公安部商外交部</u>将案件情况通知我国驻外使馆、领事馆。</p> <p>2、对<u>外国籍犯罪嫌疑人</u>依法作出<u>取保候审、监视居住</u>决定或者<u>执行拘留、逮捕</u>后，应当在<u>48小时</u>以内层报<u>省级</u>公安机关，同时<u>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u>。</p> <p>3、<u>重大涉外案件</u>应当在<u>48小时</u>以内层报<u>公安部</u>，同时<u>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u>。</p> <p>4、对<u>外国籍犯罪嫌疑人</u>依法作出<u>取保候审、监视居住</u>决定或者<u>执行拘留、逮捕</u>后，由<u>省级</u>公安机关根据有关规定，将其姓名、性别、入境时间、护照或者证件号码、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嫌犯罪的主要事实，已采取的强制措施及其法律依据等，<u>通知</u>该外国人所属国家的<u>驻华使馆、领事馆</u>，同时<u>报告公安部</u>。经省</p>	

	<p>级公安机关批准，领事通报任务较重的副省级城市公安局可以直接行使领事通报职能。</p> <p>5、<u>外国人在公安机关侦查或者执行刑罚期间死亡的</u>，有关省级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外国人国籍国的<u>驻华使馆、领事馆</u>，同时报告公安部。</p> <p>6、未在华设立使馆、领事馆的国家，可以通知其代管国家的驻华使馆、领事馆；<u>无代管国家或者代管国家不明的</u>，<u>可以不予通知</u>。</p>	
会见通信	<p>1、公安机关<u>侦查终结前</u>，外国驻华外交、领事官员要求探视被监视居住、拘留、逮捕或者正在看守所服刑的本国公民的，<u>应当及时安排有关探视事宜</u>。犯罪嫌疑人<u>拒绝其国籍国驻华外交、领事官员探视的</u>，公安机关<u>可以不予安排</u>，但应当由其本人提出<u>书面声明</u>。</p> <p>2、在公安机关<u>侦查羁押期间</u>，<u>经公安机关批准</u>，外国籍犯罪嫌疑人<u>可以与其近亲属、监护人会见、与外界通信</u>。</p>	
驱逐出境	<p>1、对判处<u>独立适用驱逐出境刑罚</u>的外国人，<u>省级公安机关</u>在收到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的副本后，应当<u>指定该外国人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一级公安机关</u>执行。</p> <p>2、被判处徒刑的外国人，主刑执行期满后应当执行<u>驱逐出境附加刑的</u>，<u>省级公安机关</u>在收到执行监狱的上级主管部门转交的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副本或者复印件后，应当<u>指定该外国人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一级公安机关</u>执行。</p> <p>3、我国政府已按照国际条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对实施犯罪，但享有外交或者领事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宣布为<u>不受欢迎的人</u>，或者<u>不可接受并拒绝承认其外交或者领事人员身份</u>，责令限期出境的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自动出境的，由公安部凭外交部公文<u>指定该外国人所在地的省级公安机关</u>负责执行或者监督执行。</p>	
司法协作	<p>1、公安机关进行<u>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u>的范围，主要包括<u>犯罪情报信息的交流与合作</u>，<u>调查取证</u>，<u>送达刑事诉讼文书</u>，<u>移交物证、书证、视听资料或者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u>，<u>引渡、缉捕和递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u>以及国际条约、协议规定的其他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事宜。</p> <p>2、<u>公安部</u>收到外国的刑事司法协助或者警务合作请求后，应当依据我国法律和国际条约、协议的规定进行审查。对于<u>符合规定的</u>，<u>交有关省级公安机关</u>办理，或者移交其他有关中央主管机关；对于<u>不符合条约或者协议规定的</u>，通过接收请求的途径<u>退回请求方</u>。</p> <p>3、执行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请求书中附有办理期限的，</p>	

应当按期完成。未附办理期限的， <u>调查取证应当在 3 个月以内完成</u> ； <u>送达刑事诉讼文书</u> ，应当在 <u>10 日以内完成</u> 。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当说明情况和理由，层报公安部。
--